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委員	文祿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湛家雄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彩玉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國昌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 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8)
	李月民議員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59	下午 3:4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黃耀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增選委員	陳少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傑球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 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荅崙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盧旭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國雄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鄧芝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伙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炳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漢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龔寶珍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胡偉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姚寶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鄧小緻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陳維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衛生總監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新界西)3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溫辰生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6
劉盛林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因事缺席者

曾憲強議員	(因事請假)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林添福議員	(因事請假)
文富穩議員, BBS	(因事請假)
黃彩媚議員	(因事請假)
黃柏仁議員	(因事請假)
黃勝棠議員	(因事請假)
黃裕材議員	(因事請假)
郭永昌先生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黃鳳珠女士	
黃偉旋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本會主席曾憲強議員因外遊尚未返港，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他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並宣布由下次會議開始，林卓峰先生將接替霍偉佳先生，擔任環境保護署在本委員會的常任代表。

第一項：通過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二． 秘書報告，共收到下列兩項修訂建議：

- (1) 陳美蓮議員建議把第一百二十三段第三點「關於清拆廣告板的問題」，修訂為「關於回收舊電器廣告板的清拆問題」。
- (2) 路政署林文光先生建議把第一百零三段第二行第一個句號改為逗號。

三． 委員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8 號)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3 號)

四．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鄧小緻小姐出席是次會議。

五． 鄧小緻小姐介紹文件。

六． 鄧錦良議員表示，以往安裝村燈毋須申請掘路許可證，但文件所述，如要進行有關安裝工程，便須提出申請。他查詢一般處理申請需時多久，並擔心這會影響安裝工程的進度。

七． 鄧小緻小姐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安裝村燈都需要向元朗地政處申請掘路許可證。該處會於工程地點張貼為期一至兩個月的告示，以諮詢居民是否反對進行工程。如沒有居民提出異議，處方才會發出掘路許可證予有關部門展開工程，整個過程約需三個月的時間。

八． 鄧錦良議員詢問，署方可否在收到安裝村燈的申請時一併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

九． 鄧小緻小姐回應時表示，申請安裝村燈至獲批並正式動工，約需一至兩年時間。其間有關地點的情況可能已經出現變更，例如有新的建築物落成，故路政署會待村燈申請獲批後，才為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兩者不宜一併處理。

十． 姚寶儉先生補充，自今年四月一日法例生效後，任何掘路工程都必須申請掘路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這與以往的掘路許可證性質不同，這是法例的要求。

十一． 張賢登議員表示，今年元朗獲分配的村燈數目共 161 支，他查詢這數目比上一財政年度是增加還是減少。

十二． 鄧小緻小姐回應時表示，2003/2004 年度元朗區獲批安裝 385 支村燈，而 2004/2005 年度則只有 161 支，原因是路政署自今年開始削減全港村燈的配額，由去年的 1,200 支減至本年的 600 支，其中元朗區獲分配 161 支，已是全港最多的一區。

十三． 張賢登議員提出下列的查詢及建議：

- (1) 查詢路政署削減全港村燈配額的原因；
- (2) 查詢現時區內對村燈的需求情況，例如尚有多少申請正輪候審批；
- (3) 建議若配額不足，由本委員會去信路政署反映，要求增加本區的村燈配額。

十四． 鄧小緻小姐表示，路政署削減全港村燈配額，主要是因為資源緊絀。民政事務總署目前正與路政署磋商，希望增加全港村燈配額，但暫時尚未有結

果。另外，元朗區以往每年都有大約 1,200 支村燈申請，但單是今年上半年已有近 1,300 支村燈申請。在申請數目增加而獲批配額減少的影響下，輪候情況會較為緊張。

十五． 副主席建議本委員會去信路政署，要求增加本區村燈的配額。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第三項：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試驗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7 號)

十六． 胡偉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十七． 張賢登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當部門無法利用一般程序或措施改善衛生黑點問題時，才會以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為最後手段。不過，根據文件第 5 段所載，部門人員查看錄影帶後，會將錄得的違例事件轉知食環署跟進。該署隨後會根據資料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張議員認為這個做法與一般處理程序分別不大，即使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也未必能查出經常破壞環境衛生的違例者。他希望在食環署查獲屢次破壞環境衛生的違例者後，該監察系統便無須長期設置，否則會變為常設監察措施。
- (2) 文件第 9(c)(i)段建議縮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啟動時間，只限在較多違例事件發生的時段啟動，以節省資源。但張議員認為現時的人手成本較監察系統的運作成本昂貴，故建議維持該系統全日啟動，而職員只須集中查看繁忙時段的影帶和抽樣查看非繁忙時段的影帶，以提高成本效益。他請有關部門提供更多數據，以評估這項試驗計劃可否加強阻嚇作用；否則，他認為不值得沿用舊有做法。

十八． 胡偉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設於安寧路 47-59 號的後巷。由於該後巷早被列為衛生黑點，須予重點清理，該處的衛生情況現時因而大有改善。因此，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阻嚇違例者，以防止衛生情況再度惡化。不過，其他地區便曾在尚未

清理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結果確能發揮預期效果，查獲屢次違例的市民。

- (2) 附件一列載主要及輕微違例個案的數字。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運作，在該月份並無發現任何違例事件，這顯示該系統已發揮相當阻嚇作用。其後違例個案數字曾一度回升，及至四、五月期間，由於配合食環署的重點打擊行動，個案數字便持續回落。
- (3) 胡先生澄清，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現時仍是 24 小時運作，但建議只須抽樣查看部分影帶。資料顯示，違例事件較常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深夜時份發生，因此，當局只須集中人力查看這些時段的錄影帶和在這些時段採取突擊行動，便可收到較大成效。
- (4) 文件第 8 段列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各项開支為安裝費約 16 萬元以及維修及電力費用每年約 1 萬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推行這項試驗計劃合共用去約 710 工作小時。上述數據及委員意見將會提交政策委員會參閱，以決定應否及如何進一步推行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試驗計劃。

十九． 盧旭芬先生表示，安寧路 47-59 號後巷的渠道早已損毀，以致積水未能迅速排走，加上附近食肆在該處清洗碗碟，引致衛生情況更加惡劣。但在重鋪渠道後，情況大有改善。此外，附近商舖都願意合力改善衛生情況。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啓用後，衛生情況更大幅改善。雖然元朗區的整體環境衛生已有改善，但有關部門仍須跟進壽富街近元朗商業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

二十． 馮彩玉議員, MH 同意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確實具有成效。文件顯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啓用後，該月份並無錄得任何違例個案。後來違例數字曾一度回升，但在四、五月期間加強突擊及檢控行動後，違例數字已相應回落。由此可見，檢控是可行辦法。另外，文件亦指出社區人士因為擔心會被人指責或報復而不願意擔負查看錄影帶的工作；馮議員認為這項工作交由公職人員負責較為恰當，並詢問此做法會涉及多少開支。

二十一． 黃偉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以為設立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後，若發現有人違法，當局便可藉錄影帶提出檢控。但實際上現行做法是先查看錄影帶以得知違

例事件最常發生的時間，然後才轉交食環署採取突擊行動。如只屬輕微違例事項，食環署只會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若屬嚴重違例個案，該署才會提出檢控。自監察系統試驗計劃在十一月推出以來，該署只會提出一次檢控。

- (2) 他認為不論食環署有否在上述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都可在衛生黑點採取突擊行動。再者，如果違例者得悉該後巷已安裝閉路電視，他們便會轉移地點棄置垃圾，因而導致其他地方的環境衛生惡化。此外，該系統可能牽涉個人私隱問題，黃議員因而質疑有關計劃的成效。
- (3) 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現時為 1,500 元。黃議員質疑為何食環署只對從錄影帶發現的違例者作出書面或口頭警告，反而不是立即提出檢控。

二十二．周永勤議員表示，相片確實顯示該後巷在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後，環境衛生大有改善。不過，在該監察系統啓動期間，食環署亦在該處加強執法。故此，委員難以確定環境衛生改善，是由於安裝了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還是加強執法所致。

二十三．鄧慶業議員表示，以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監控非法棄置垃圾於後巷的問題，以及懲處違例者，兩者都可達到改善環境衛生的目的。他贊成繼續使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收阻嚇之效，但由於該後巷的環境衛生至今保持良好，元朗民政事務處現時無須查看所有錄影帶。若發現該處的環境衛生再度出現問題，才須翻看錄影帶，以偵查違例者。無論如何，他亦同意提高罰則和加強檢控，以發揮更大阻嚇作用。

二十四．梁志祥議員, MH 提出下列意見：

- (1)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安裝費用較為昂貴，但日常營運費用大約只需 1 萬元。不過，礙於人力資源昂貴，他建議食環署集中在最多人違例的時段採取突擊行動，以節省資源。
- (2) 元朗民政事務處就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進行諮詢初期，本會及元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委員，都懷疑能否以錄影帶作為檢控違例者的舉證證物，後來更證實這方面的憂慮並非沒有根據。不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確能掌握違例者的違例時間模式，令食

環署更有效地採取檢控行動；因此，梁議員贊成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但希望食環署在掌握違例時間模式後，便移走該系統。

二十五．廖任議員質疑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效用，並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行動，以及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二十六．胡偉文先生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回應如下：

- (1) 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單憑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收到的阻嚇力並不足夠，必須配合檢控行動。在安裝系統初期，食環署一般只會向違例者發出書面警告，但成效並不顯著。元朗民政事務處在五月下旬與食環署開會商議後，同意調整策略，加強檢控。由於調整策略至今只有個多月，數據尚未能反映調整策略後收到的成效。
- (2) 其他地區都如元朗區一樣，難以物色到社區人士協助查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故這方面的工作現時仍須由政府人員負責。
- (3) 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如實反映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二十七．陳維創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果食環署人員即場目擊市民違例，¹可立刻提出檢控和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告票。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確定錄影帶影像也可作舉證證物，但錄影帶必須可清晰顯示違例事件確實發生，並能確認違例者的身份及所屬店舖。舉例來說，若閉路電視顯示有市民在後巷倒水，卻未能確定是清水還是污水，故食環署只能向有關食肆發出警告信。若掌握違例時段的模式，該署便可派員在有關時段採取突擊行動，即場提出檢控。

二十八．黃偉賢議員指出，附件三的數字顯示食環署在三月至五月期間合共採取 20 次突擊行動，但只會提出一次檢控；他表示檢控數字實在太少。食環署人員採取突擊行動時，應可即場查獲違例行為。他質疑該署為何只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而不直接提出檢控。

二十九．陳維創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署在初期會對輕微違例人士予以警告，但在五月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商討後，決定加強檢控的力度。

三十．黃偉賢議員質疑為何食環署對平日亂拋垃圾的人及破壞後巷環境衛生的人採用不同執法標準。

三十一．胡偉文先生同意加強檢控行動，以打擊屢次違例者。因此，當局已決定加強檢控，而食環署會向違例者發出告票而非警告信。

三十二．盧旭芬先生補充說，有關地點過去的環境衛生惡劣，主要由於附近食肆的員工在後巷清洗碗碟後隨處傾倒垃圾所致。他重申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確實具有成效。

三十三．主席總結會議討論事項，並促請食環署增加突擊巡查次數，以免該處的環境衛生再度惡化。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建議屋宇署設立渠牌制度及放寬樓宇商舖清拆招牌及冷氣機散熱器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8 號)

三十四．副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劉盛林先生出席會議。

三十五．麥業成議員表示，最近有不少業主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命令，要求修葺大廈的污水渠，但該署並無清晰指引說明如何進行維修，一般只建議聘用建築工程承辦商負責。其實部分工程只須聘請水喉匠代辦，若交由建築工程承辦商處理，工程費用便會大增。因此，他建議屋宇署為修渠技工設立發牌制度，讓他們可承接某些小型維修工程。

三十六．廖任議員贊同麥業成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屋宇署不應以政策硬性規定業主聘用大型建築工程承辦商。他建議屋宇署參考房屋署的做法，准許有商業登記及維修經驗的小規模公司承辦小型維修工程。他重申，該署應容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自由選聘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而該署應提供技術

及設計上的支援，以加快工程進度和減省工程成本。

三十七．劉盛林先生綜合各項意見後回應如下：

- (1) 根據《建築物條例》，如維修或更換渠管而不涉及或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及渠管的設計，業主可聘用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不過，假如進行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建築工程，或進行結構性及大型的維修工程，業主便須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
- (2) 屋宇署印備有關各種維修方法的小冊子，供市民參考。屋宇署網頁亦提供大量有關資訊，可供市民瀏覽。該署發出維修命令時，會提供聯絡電話讓業主查詢技術問題或尋求協助，更會派員到社區與居民會面，解釋建築物維修事宜。
- (3) 屋宇署現正初步研究在《建築物條例》加入「小型工程定義」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可行性，並希望盡快制定條例草案及提交立法會通過。

三十八．麥業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屋宇署一方面研究如何界定「小型工程」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另一方面又不斷發出命令，要求業主在兩個月內進行維修工程，否則會提出檢控。議員曾為受影響業主去信屋宇署，要求放寬限期，但該署只批准最多延期一個月。他認為該署應有周全計劃配合，才應發出維修令。即使現時尚待正式通過立法程序，他建議屋宇署盡快通知受影響業主，其實他們可聘請一般承建商代辦渠管維修工程。
- (2) 屋宇署發出命令，要求商舖清拆橫懸在店舖前的招牌，但卻不規管店舖向外伸延的直身招牌。他曾向屋宇署反映市民就上述情況的投訴，但該署回覆指有關建築物不會構成即時危險，故暫時無須加以管制。麥議員質疑該署為何有雙重處事標準。

三十九．廖任議員同意麥業成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要求立法會通過「小型工程」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定義前，先放寬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限期。

四十． 劉盛林先生綜合各項意見後回應如下：

- (1) 一般更換或維修渠管而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及渠管設計的工程，屬豁免管制工程；業主可聘用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但如果工程不屬於豁免管制工程，便須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辦理。由於現時法例對小型工程未有清晰定義，故該署現正檢討《建築物條例》，希望透過立法工作，對渠管維修及有關承建商的法例要求有更清晰的指引。
- (2) 屋宇署已在去年年底完成巡查元朗區樓宇的外牆渠管。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制定的期限，凡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樓宇，業主須於本月底前完成渠管維修工程，礙於時間緊迫，屋宇署現時難以放寬限期，但會酌情處理延期申請。
- (3) 《建築物條例》清楚界定招牌為建築物，不論招牌是橫放還是豎立，都不屬於豁免管制的工程。假如現已豎立的招牌被發現構成即時危險或日久失修，屋宇署會要求物主盡快拆除。為免繼續有人違例豎設招牌，屋宇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聘請合約顧問巡查全港正在興建中的違例建築工程及招牌，並會即時取締正在興建中的大型(超過 10 平方米)招牌。另外，該署亦正進行大規模行動，即時取締鬧市有潛在危險的大型招牌。
- (4) 有關「小型工程」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立法工作，屋宇署仍在收集公眾對修訂法例的意見，因此有關條例草案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希望立法程序可加快進行。

四十一． 副主席表示，屋宇署已詳盡解釋上述問題，若委員有其他個案或意見希望該署跟進，可在會議後向該署的代表反映。

(2)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及謝開秋議員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透露投訴人的資料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9 號)

四十二． 麥業成議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切實執行既定的工作守則，為投訴人的資料保密。

四十三． 陳維創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的既有工作守則規定，該署員工在任

何情況下都不能洩露投訴人的資料。由於委員對此相當關注，他會再次指示有關組別的主管向員工強調這項規定，違者會受到紀律處分。如委員得悉有職員違反上述守則，可與他聯絡，以便將個案轉介部門的獨立管理投訴組調查。

四十四．李月民議員表示，他不介意被投訴者得悉他是投訴人，因為他身為區議員，是有責任對違例事項提出投訴的。不過，他詢問政府內部是否有既定準則，規定處理投訴的員工不得向被投訴者透露投訴人的資料；抑或食環署只是自行制訂指引給屬下員工遵守。

四十五．陳維創先生回應，他剛才提及的指引是食環署的內部指引，對於議員的信件轉介事項而需要其他部門處理的，通常會夾附原來的轉介信方便調查跟進。

(3)李月民議員建議為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和 27 區休憩處命名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7 號)

四十六．湛家雄議員, MH贊同李月民議員的建議，並指居民不清楚有關編號代表哪個地點，因此建議使用附近地名，為上述兩個休憩處命名。其中第 29 及 33A 區休憩處位於嘉湖銀座的中心，故建議命名為「銀座廣場」。第 27 區休憩處鄰近麗湖居，故建議仿倣樂湖公園的命名做法，取命為「麗湖公園」或「麗湖休憩處」。

四十七．盧旭芬先生指李月民議員在文件中建議了多個命名，但部分用字並不恰當。以榕樹坊為例，「坊」其實指里弄或工作地點，但該處並無出產榕樹，因此，第 29 及 33A 區命名為榕樹坊並不恰當。

四十八．李月民議員贊同湛家雄議員, MH的建議，並促請元朗民政事務處盡快為上述休憩處命名。另外，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為第 15 區的休憩處公園易名。

四十九．姚寶儉先生表示，第 29 和 33A 區以及第 27 區的長遠發展會由康文署負責。但礙於財政資源有限，元朗民政事務處取得區議會撥款後，已將上述空地闢建為臨時休憩處。由於此屬臨時措施，元朗民政事務處當時沒有為該臨時休憩處命名。民政事務總署暫時沒有既定程序為臨時休憩處命名，但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命名事宜通常由區議會建議，經表決通過後落實。不

過，由於上述地點日後會交由康文署發展，故元朗民政事務處會諮詢康文署的意見後，才確定有關命名。

五十． 副主席總結時指出，委員一致通過建議，贊成把第 29 和 33A 區以及第 27 區的兩個休憩處，分別命名為銀座廣場及麗湖休憩處。

(4) 鄧慶業議員及鄧家良議員建議由綠化承辦商專責處理地區的綠化工作(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4 號)

(5) 黃勝棠議員建議成立跨部門處理雜草工作組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5 號)

(6) 鄧家良議員、黃耀榮議員、黃勝棠議員、鄧慶業議員、鄧錦良議員、鄧泰華議員、黃裕材議員、文富穩議員、BBS、文祿星議員、梁福元議員、黃柏仁議員、林添福議員、黎偉雄議員、鄧貴有議員、何潤發委員及文國雄委員要求政府切實清理區內有雜草和積水的土地，以防止滋生蚊蟲，傳播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等可致命疾病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46 號)

五十一． 副主席指上述三項議程的內容相近，故建議合併討論，以加快會議進度。

五十二． 鄧慶業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假如政府部門各施其職，相信雜草及蚊患問題不會如此嚴重。在清除雜草方面，只有食環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較為積極，其他部門的工作表現較去年遜色，不知是否由於資源不足所致。
- (2) 元朗區佔地廣闊，委員非常關注野草叢生的問題。即使委員提出投訴，有關部門卻因權責不清而互相推卸責任，未有立即回應。區內不少鄉郊、濕地及防洪渠等都是易有蚊患的地方，政府部門應重視清除雜草及綠化環境的工作，以防蚊子滋生，引致疾病。

五十三． 鄧錦良議員表示，清除雜草的工作現時全部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他促請其他政府部門切實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雜草問題。另外，元朗鄉郊地區有不少私人空置土地，但政府部門未取得業權人同意前，不能入內清理雜草及積水。為防範蚊患，他建議政府簡化有關程序，以便政府人員可盡快進入私人土地，清理野草及積水。

五十四· 廖任議員支持在鄉郊地區進行除草滅蚊及綠化環境的工作。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參考國內主要城市的綠化環境工作及道路設計等。

五十五· 張賢登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元朗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年初比較高，有關政府部門當時確實做了不少除草滅蚊的工作。舉例來說：加洲豪園近日發生日本腦炎個案後，有關部門便嚴格執行防蚊工作，連直徑只有三尺左右的積水地方都噴灑蚊油。但他質疑部門執行防蚊工作能否持之以恆。
- (2) 由於政府部門各有分工及管轄範圍不同，以致經常找不到負責的部門，令跟進工作被拖延。他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或食環署負責統籌工作，並參考編配維修斜坡號碼的做法，為政府土地編配號碼，以方便市民與各部門溝通，減省行政時間。
- (3) 建議食環署主動巡查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並設法在蚊患出現前，率先清理雜草及積水，即使是私人土地，也不會在問題出現後，才進行滅蚊工作。

五十六· 鄧家良議員表示與鄧慶業議員同樣關注鄉郊野草叢生的問題。¹他經常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投訴，雖然該處樂意為他轉介投訴個案，但往往需時一至兩星期。他希望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不用每次都須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轉介。另外，他促請政府留意清除野草和修剪綠化環境的植物。

五十七· 盧旭芬先生認為天水圍的蚊患源於路旁沙井的積水及樹叢積聚的枯葉。空地通常沒有積水問題，所以不會引致蚊患。他呼籲政府集中在上述兩類地方清理積水，以防蚊患。

五十八· 麥業成議員表示，除野草問題外，地盤積水也會引致蚊患。他曾去信要求食環署跟進 YOHO TOWN 二期地盤的積水問題，但事情至今仍沒有進展。除了天雨積水引致蚊患外，不少地盤的貯水情況也會導致蚊蟲滋生。他請食環署考慮強制地盤清理積水或採取防蚊措施。

五十九．鄧貴有議員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在鄉郊地區進行了不少防蚊工作。他呼籲政府在蚊患嚴重的季節，增派人手加緊防蚊。

六十．胡偉文先生綜合各方意見後回應如下：

- (1) 委員都關注如何統籌各政府部門，合力處理雜草和及積水問題。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成立防蚊患督導委員會；這個跨部門小組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各部門執行防蚊工作。在前線工作方面，各區都成立了防蚊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以及元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各部門的防蚊工作，並歡迎各委員反映區內各種蚊患問題。
- (2) 關於部門或機構權責不清的問題，他建議委員在防蚊專責小組的會議上，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爲了確定蚊患地點，元朗民政事務處人員每逢星期二和星期五都會聯同區議員到鄉郊地區視察，並促請承辦商迅速執行滅蚊工作。即使人力資源有限，元朗民政事務處都會盡力做好滅蚊工作。
- (3) 至於私人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假如有關地點危害公眾衛生或造成滋擾，法例賦權食環署可向業主發出通知書，規定必須立即消除有關滋擾。如果業主拒絕遵照通知書辦理，有關政府部門有權進入私人土地進行清理和滅蚊工作，並保留追討費用的權利。
- (4) 短期而言，區內蚊患問題暫時由元朗民政事務處統籌和處理。該處已在本年五月主動與六鄉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區議員聯絡，積極商討對付蚊患的辦法。該處並非在蚊患出現後，才着手滅蚊。他感謝各鄉事委員會集合各村力量，共同搜尋蚊患黑點。截至會議當天，合共有 103 位村長報告超過 300 個蚊患黑點。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人員正聯手對付上述黑點的蚊患問題。
- (5) 據食環署專家指出，野草未必養蚊，但假如草堆內藏有空罐或其他盛水器皿，積水便會引起蚊患。在自然環境中，草堆內也有捕食蚊的天敵，因此部門爲免破壞自然生態，在除草前會先徵詢專家意見。

六十一．陳維創先生就各方的提問回應如下：

- (1) 剪草不是食環署的常規工作。草叢只是昆蟲的棲息地而非滋長地，因此該署只會在草叢噴灑殺蟲劑，以消滅蚊的成蟲。
- (2) 天水圍及元朗市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約為 15 及 22，而元崗區的指數曾一度高達 50，但前日的臨時指數已大幅回落至 8 左右。正式的指數在十多天後公布。
- (3) 食環署人員定期巡查區內地盤。該署的衛生督察及防治蟲鼠組人員大約在兩至三星期前，剛完成整區的蚊患黑點巡查。部分地盤須貯水進行工程，例如供出入車輛清洗車身。該署通常會勸諭地盤切記清理貯水，以免滋生蚊蟲。但如果發現地盤的貯水滋生孑孓，該署會提出檢控。
- (4) 至於沙井、渠口等有流水的地方，該署會定期噴灑蚊油，以防蚊蟲滋生。

六十二．鄧錦良議員提出下列兩點意見：

- (1) 鄉郊地區的行人路及行車路經常野草叢生，政府部門剪草後約兩個月，野草又會再度叢生；錦田祠堂村的西鐵站通路便是一例。有關部門應定期清除雜草，無須議員反映問題後才跟進。
- (2) 食環署已外判鄉郊地區的噴灑蚊油工作。他留意到不少工人的工作態度散漫，不夠專業。他詢問食環署有否監察承辦商員工的工作效率。

六十三．陳維創先生回應時指出，該署會派員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會督促承辦商注意員工的工作態度。另外，他解釋蚊油是一般柴油物質，噴灑在水面主要令孑孓缺氧死亡。

六十四．姚寶儉先生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派員到鄉郊地區清理行人路及行車道旁的野草，每年達四至五次，但他不清楚其他部門的滅蚊工作模式。有關祠堂村的蚊患問題，他會轉交該區的聯絡主任跟進。

六十五· 鄧錦良議員希望九鐵公司研究防治蚊患的長遠對策，以收治本之效。

六十六· 鄧慶業議員表示，元朗區有不少豬場、農場、沼澤、山林及私人土地，這些地方都容易滋生蚊蟲，有關部門應提高警覺，做好預防工作，不應在問題出現後才作出補救。元朗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人員在滅蚊工作上已克盡職份，他希望渠務署、路政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也盡力消除蚊患。另外，他對政府盡力解決私人土地的蚊患問題表示讚賞，但認為需要很長時間才可全面改善。

六十七· 姚寶儉先生回應，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分別成立特別小組，專責統籌各部門的防蚊工作。如果委員有蚊患個案須予跟進，可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提出，以便代轉有關部門跟進。

(7) 鄧慶業議員查詢有關臨時改道的環境衛生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0 號)

六十八· 鄧慶業議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收到委員的查詢後，迅速清理青山公路與朗天路天橋交界的工程所遺下的防撞石壘及垃圾，令該處的環境衛生得到改善。不過，他希望該署日後監察各項工程的完工日期，並督促有關方面盡快處理完工的善後工作。

(8) 馮彩玉議員, MH、葉炳根委員及李苒崙委員詢問有關天華路的綠化設施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1 號)

六十九· 葉炳根先生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在設置綠化環境的設施方面不夠主動，往往在委員提問後，才跟進問題，而且沒有盡力監察工程的進度。

七十· 張文輝議員表示，天悅邨入伙已有三年多，但第 102 及 103 區之間的休憩處的綠化環境工作卻一直沒有改善。在委員轉介個案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才著手處理。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快進行綠化環境的工作。

七十一· 李苒崙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動工興建綠化環境的設施。他對該署的回覆及工程的進度感到滿意。

第五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2 號)

七十二．湛家雄議員, MH 詢問有關銀座廣場水龍頭安裝工程的進度。

七十三．姚寶儉先生回應，上述工程尚未正式展開，因而沒有列載於進度報告內。

七十四．湛家雄議員, MH 表示，環委會在數月前已通過該工程項目，他查問為何工程至今尚未展開。

七十五．姚寶儉先生指出，雖然工程尚未動工，但元朗民政事務處已展開籌備工作，例如諮詢水務署的意見，並向該署提交工程圖則。他相信可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工程。

第六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1) 維修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3 號)

(2) 緊急修理、暴雨後搶修工程及維修鄉村路燈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4 號)

七十六．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5 號)

七十七．鄧錦良議員詢問該項在錦田永隆圍建造渠道以連接路政署出水口的工程(YL 129 號)，可否如期在十月施工。

七十八．姚寶儉先生回應，路政署已為工程預留出水口，但仍須徵得私家地業主同意，才可展開工程。在會議結束後，他會了解此事的進展。在收到所有業主的同意書後，工程便可立即展開。

七十九．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檢控報告(二〇〇四年五月及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6 號)

八十． 陳維創先生報告，文件第七項有關垃圾屋的資料屬新增資料。假如委員發現有垃圾屋的情況須予跟進，歡迎向食環署提出。另外，文件第八項報告谷亭街公廁將進行翻新工程，包括翻新瓷磚、廁格、設備、牆身及地面等，約需兩個月完成。在施工期間，該署會設置足夠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八十一． 麥業成議員表示，大棠熟食亭檔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該等檔位在每日下午五至六時左右把枱椅擺放至附近行人路，情況一直沒有改善。他查詢有關這方面的檢控數字，並邀請食環署代表一同到場巡視。另外，他希望該署留意大馬路 98 號斑馬線路口商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八十二． 盧旭芬先生表示，關於違例小販第一項「合財街蔬菜批發商兼營小販」這句，會令人誤會批發商不能兼營零售業務，因此建議把這句修訂為「合財街蔬菜批發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八十三． 陳維創先生回應，食環署會把下次會議的文件第一項修訂為「合財街蔬菜批發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自麥業成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熟食亭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後，食環署曾連續多天派員到該熟食亭作站崗式巡視，並無查獲違規情況。至於在街市及通道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數字，這次會議的文件沒有提及，但食環署會在後天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報告，指過去兩個月大約有 33 宗這類檢控個案。另外，該署會繼續留意大馬路 98 號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八十四． 張文輝議員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天頌苑邨口、翠湖輕鐵站旁違例販賣的小販被檢控的人數。

八十五． 陳維創先生答應在下次會議報告上述檢控數字。

八十六．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六分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2/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八月

EIM3